

聊城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规定

(修订)

为进一步发挥劳动教育实践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劳动素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我校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是必修课（公益劳动和专业劳动除外），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实践课的育人功能，将劳动常识、劳动技能融于上课过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增强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学会工作、学会创造的实际本领。

第二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内容包括理论教育和实践锻炼两部分：理论教育侧重增强学生劳动观念，培养学生劳动素养；实践锻炼侧重劳动实践、劳动技能运用等方面。

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每学年依照教学计划规定参加学校安排的劳动教育实践课，时间为一周。原则上安排在一至二年级。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劳动教育实践课的组织管理，保障劳动教育实践课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实践课工作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劳动教育实践课的组织实施。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劳动教育实践课教学计划和课程表，每学期末将下学期劳动教育实践课课程表通知有关单位。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实践课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长，相关辅导员或班主任为成员并担任带队教师，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运行管理。每学年的带队教师由学院党总支（分党委）选派并报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七条 各设岗单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申报要求，填报《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教学岗位申报表》（见附件2）进行岗位申报，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设岗。

第八条 各设岗单位在审批设岗后一周内，根据岗位实际填写《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教学计划》（见附件3），详细确定本岗位的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人数、授课地点、授课内容、授课时间、岗位职责以及考核办法等，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备案。

第九条 各设岗单位要指定一名正式职工担任带岗教师，负责组织教学、技术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各设岗单

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采取传授与岗位有关的劳动常识、劳动技能、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不断丰富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教育内容及形式，帮助学生提升对劳动教育实践课重要性的认识，调动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条 各学院要与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积极配合，由带队教师组织召开岗前动员大会，明确劳动教育实践课的重要意义，提高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的积极性，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做好学生上岗期间的教育管理和指导。动员大会召开前，各学院填报《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前教育动员会召开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将派人参加并督导。

第十一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设立劳动教育实践课督查岗，不定期对各设岗单位进行教学检查工作，对教学管理不规范、不合理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单位，将取消其岗位设置资格。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要求

第十二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主要设置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区域。若确有应急工作临时需要，由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在机动管理岗上临时选派上岗学生，上岗学生的培训、管理与考核工作由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上岗学生主要负责卫生保洁、图书整理及协助带岗教师做好相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各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强烈、劳动强度大

等容易对人体或心理造成伤害、带来危险的劳动任务。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应做到如下要求：

（一）参加学院召开的劳动教育实践课岗前动员大会并在上岗前到所分配的劳动教育实践岗位报到。

（二）持学生证上岗，上岗前认真听取带岗教师的技术指导和劳动要求。

（三）按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不得随意更换岗位，不得让他人替岗；上岗时间内，不得从事影响本岗工作的其它事宜。

（四）注意保护所使用的工具，不得损坏、丢失。

（五）自觉服从带岗教师及带队教师的安排，认真完成劳动教育实践课教学任务。

（六）劳动教育实践课结束后，认真总结，撰写《聊城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劳动心得》（见附件5）。

第十四条 带队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院学生情况和各劳动教育实践岗位的具体要求，合理地对学生进行编组，并指定能够认真负责的学生或学生骨干担任相应岗位的小组组长。学生上岗前，带队教师向各岗位提供上岗学生名单。

（二）通过主题班会、观看视频、专题报告等教育形式，组织好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上岗前的教育动员工作。

（三）对上岗学生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与带岗教师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岗位情况，听取学生意见或建议，填写《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带队教师教学督查表》（见

附件 6), 并于课后一周内上交到学校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

(四) 协助带岗教师对学生进行考评鉴定工作, 负责各岗位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考核鉴定成绩的汇总工作, 负责办理劳动教育实践课补助领取手续。

(五) 学期末, 协助教务处列出本学院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不及格及因故缺岗学生名单, 并送到学校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 由办公室统一安排重修或补课。

第十五条 带岗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教学计划》。

(二) 负责本岗位劳动工具的发放和管理。

(三) 对上岗学生进行信息核对, 分配岗位任务, 开展业务指导, 及时向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设岗单位、带队教师反馈学生上岗的有关情况。

(四) 会同带队教师做好劳动教育实践课学生的考核鉴定工作。

(五) 经常征求学生意见, 不断提高岗位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第四章 课时及工作量

第十六条 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按一周 7 天, 每天按 6 个课时量计算。带队(带岗)教师开展岗前理论教育课时为 2 个学时, 岗上理论教育为 4 个学时, 岗位考核为 4 个学时。劳动教育实践课与其他课程一样, 根据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

日进行调休等，带队（带岗）教师工作量以实际情况考核计算。

第十七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劳动实践课管理办公室共同核定，作为辅导员和专业教师竞聘晋升职称的标准课时量。不按规定上课的教师，将扣除相应工作量，并按照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工作量纳入学校、学院教学工作量的统一核算，按照学校、学院的业绩绩效考核进行津贴发放。

第五章 考核与补助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劳动态度、劳动效果、创新情况以及劳动心得等方面。带岗教师考核侧重学生出勤情况、劳动态度、劳动效果、创新情况，带队教师考核侧重学生劳动教育、劳动心得。

第二十条 考核成绩分别由学生所在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的带岗教师和学院带队教师共同负责。带岗教师根据考核侧重内容，将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比例不超过15%，并将成绩填入《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考核鉴定表》。带队教师根据考核侧重内容，在学生撰写的《聊城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劳动心得》表中评定，考核学生参加岗前教育动员会和撰写劳动心得两项内容，学生两项都参加的以带岗教师评定成绩为准，有一项不参加的将评定总成绩为不及格。最后由带队教师将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提交教务处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

公室备案。经考核鉴定，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及格（含及格）以上的学生可计1学分。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均不及格：

- （一）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动员者。
- （二）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安排者。
- （三）缺勤一天以上者（含一天）。
- （四）未完成所在劳动教育实践岗分配的任务者。
- （五）私自调整劳动教育实践岗位或找人代替上岗者。
- （六）不撰写劳动心得者。

第二十二条 凡是劳动教育实践课不及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的学生须在《考核鉴定表》“备注”栏内注明，学期末由劳动教育实践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重修或补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休假或补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上岗前应严格按照有关学生考勤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上岗后，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签署意见，所在岗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岗；请假学生名单、事由、时间等情况，由带队教师报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者按旷课（每天按6学时计）处理。对旷课、私自调整劳动教育实践岗位或找人代替上岗的学生，视情节与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身体有残疾的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劳动教育实践课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工作任务，取得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

第二十六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补助每生每天 2 元，对参加室外劳动任务的学生每生每周另发 2 元的劳保用品费。劳动教育实践课结束后一周内，由带队教师到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领取《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津贴发放单》，经学院院长、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后到校财务处领取。

第六章 评选表彰

第二十七条 每学年末，学校组织评选表彰劳动教育实践课先进集体（含先进教学岗位和先进学院）和先进个人（含先进带岗教师和先进带队教师）。具体考核与评选办法见《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另发）。

第二十八条 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包括各学院岗前动员会、各上岗班级完成任务、学生成绩考核、各设岗单位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带队、带岗教师履职尽责以及学生评议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选工作采取平时打分、成绩积累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学生劳动实践课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12〕103号）

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

- 附件：
1.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教学岗位申报表
 3.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教学计划
 4.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前教育动员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5. 聊城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劳动心得
 6.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带队教师教学督查表

附件 1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 强 段培永

副组长：张乐方 赵长林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井 岗	卢庆洪	冯泽静	朱明英	任保印
刘德芳	许 杰	孙世全	杨庆实	李树房
辛 业	宋兴民	张 法	张乐方	张进军
陈传利	明 辉	季昌伟	宗传军	赵长林
都 超	贾 辉	高 岩	高桂银	唐玉琴
董文良	潘 群	魏建国		

办公室主任：唐玉琴（兼）

附件 2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教学岗位申报表

申请设岗教学单位		单位负责人	
教学（办公）地点		拟设岗人数	
岗位教育实践内容			
带岗教师		带岗教师电话	
申请设岗理由	<p>（300 字以内，重点包括岗位对学校教育教学意义，对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作用等）</p>		
设岗单位意见	<p>（如实填写申请意见）</p> <p>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劳动教育实践课 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自岗位申报通知下发一周内提交，逾期视为放弃。（不要改变表格形式）

附件 3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位教学计划

教学岗位名称		带岗教师	
教学地点		教学人数	
教学时间			
教学目标			
教学内容			
教学管理			
教学岗位考核			
设岗单位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劳动教育实践课 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教学计划由带岗教师撰写申报，在各设岗单位审批设岗后一周内报送。

附件 4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岗前教育动员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上岗单位	上岗年级及人数	上岗校区	岗前动员时间	岗前动员地点	岗前动员教师	实到人数	请假人数	未参加人员名单	带队教师签名

注：此表前六项由上岗单位填写，后四项由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选派督查员负责填写（最后一项由带队教师核实签名）。

附件 5

聊城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劳动心得

学 院		姓 名	
性 别		年级班级、学号	
所在教学岗位		带岗教师	
劳动心得 (在表格内撰写， 内容多可加附页)			
对上岗岗位 意见和建议			
带队教师考评	1.是否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课岗前教育动员会：是() 否() 2.是否撰写劳动教育实践课劳动心得： 是() 否() 带队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自学生上岗结束后一周内收齐并考评完。（此表学院留存）

附件 6

聊城大学劳动教育实践课 带队教师教学督查表

(__ --- __ 学年__ 学期)

教学周次：第__周

督查时间（段）：_____

督查岗位 (4个以上)	学生上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岗位教学管理及存在的问题	备注
带队教师建议	带队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带队教师在学生上岗期间督查时填写，在学生上岗结束后一周内报劳动教育实践课管理办公室。（不要改变表格形式）